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首富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明正間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5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64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25,50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